拟转用土地公告

武拟转告﹝2022﹞38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拟将221194地块范围内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用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并同时使用地块内的集体建设用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转用土地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

二、拟转用土地权属、面积、范围

该地块拟转用洛阳镇土地总面积0.3618公顷，其中集体土地0.3618公顷、国有土地0公顷，拟转用范围详见附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拟转用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4日。

 四、工作安排

 本公告发布后，拟转用地块（项目）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须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是否同意转用，并形成决议。

 五、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拟转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利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。

六、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

2022年 6月13日